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會就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 China Parenting Network Holdings Limited

### 中國育兒網絡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736)

#### 有關持續關連交易的補充公告

茲提述中國育兒網絡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五年二月二十日的公告(「該公告」)。除另有界定者外，本公告所用詞彙具有該公告所賦予的相同涵義。

本公司謹此補充有關新外商獨資企業合約安排的額外資料如下：

#### 處理潛在利益衝突的安排

各登記股東已不可撤回地承諾並已根據新外商獨資企業結構性合約作出若干限制性契約，將處理因新外商獨資企業合約安排而可能產生的潛在利益衝突。各登記股東承諾，根據本授權書授予登記擁有人的權力不會導致登記擁有人與新外商獨資企業及／或獲授權人士之間產生任何實際或潛在利益衝突。倘登記擁有人與新外商獨資企業或本集團之間存在潛在利益衝突，登記擁有人將優先考慮且不會損害新外商獨資企業或本公司的利益。倘發生此類利益衝突(新外商獨資企業擁有唯一權利判定是否存在此類衝突)，登記擁有人將及時採取措施解決有關衝突，惟須取得新外商獨資企業或其指定人士的同意。倘登記擁有人拒絕採取措施解決利益衝突，則新外商獨資企業有權利行使獨家購股權協議下的購買權利。根據授權書，授予南京怡老怡小之授權書及其就新外商獨資企業合約安排所採取之行動，僅可由本公司高級職員或董事(程力先生及宋媛媛女士(彼等為登記擁有人的合夥人)除外)作出決定。

## 為保護本公司利益針對登記擁有人身故、破產或離異情況下而作出的安排

於新外商獨資企業合約安排中已納入適當條款，以在登記擁有人身故、破產或離異情況下保護本集團的利益。登記擁有人承諾，倘發生破產或其他影響登記擁有人行使股東權利能力的事件，其繼承人不得影響或阻礙本協議的履行；因此，獲得股權或相關權利的實體將被視為本協議的簽署方，繼承／承擔本協議下的所有權利及義務。

## 本公司作為南京怡老怡小主要受益人所承擔的經濟風險

根據新外商獨資企業合約安排，新外商獨資企業同意享有並承擔南京怡老怡小任何業務所產生的所有經濟利益及風險；為確保南京怡老怡小滿足其日常運營的現金流需求及／或抵銷其運營中產生的任何虧損，無論南京怡老怡小是否實際發生此類運營虧損，新外商獨資企業可自行全權酌情決定向南京怡老怡小提供財務支援（僅在中國法律允許的範圍內）。新外商獨資企業結構性合約中並無規定本公司或新外商獨資企業有義務分擔南京怡老怡小的虧損。新外商獨資企業可在中國法律允許情況下以貸款形式向南京怡老怡小提供財務支援，並應為此簽署單獨的貸款協議。倘南京怡老怡小發生任何運營虧損或嚴重運營困難，新外商獨資企業有權要求南京怡老怡小停止運營，而南京怡老怡小應無條件遵守新外商獨資企業的要求。

儘管如此，鑒於南京怡老怡小之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根據適用會計原則併入本集團之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倘南京怡老怡小遭受虧損，則本公司之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將會受到不利影響。

## 風險因素

南京怡老怡小或其股東未能履行其在新外商獨資企業合約安排下的義務，可能對本集團業務產生重大不利影響，且鑒於程力先生及宋媛媛女士（作為登記擁有人的合夥人）同時擔任董事，登記擁有人可能與本集團存在潛在利益衝突。倘登記擁有人為謀求自身利益或以其他方式惡意行事，則可能與本集團存在潛在利益衝突並違反其與本集團之協議或承諾。倘此類利益衝突無法以有利於本集團的方式解決，則本集團將不得不訴諸法律訴訟，此或導致其業務中斷，且本集團將面臨該等法律訴訟結果的不確定性。

上述補充資料不影響該公告中所載其他資料。除上文所披露者外，該公告中所有其他資料均維持不變。

代表董事會  
中國育兒網絡控股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  
程力

中華人民共和國南京，二零二五年三月二十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執行董事為Zhang Lake Mozi先生及程力先生；本公司非執行董事為宋媛媛女士及張海華先生；及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為趙臻先生、潘文樞先生及黃夢婷女士。